关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采购办

公用品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8895X2026403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烁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655号3幢10层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格之格 NT-CH201FCY 硒鼓	NT-CH201FCY	3(支)	119.00	357.00
2	-	格之格 NT-CB285FCplus+ 硒鼓	NT-CB285FCplus+	3(支)	85.00	255.00
3	-	格之格 NT-CH210XFBK 硒鼓	NT-CH210XFBK	3(个)	109.00	327.00
总价（元）		939.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939.00				

乙方：上海烁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655号3幢10层

邮政编号：

电话：17321395463

传真：

联系人：张玉琴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莘庄支行

账号：03004667556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烁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琴（女）

地址：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655号3幢10层

邮政编号：

电话：17321395463

传真：

联系人：张玉琴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莘庄支行

账号：03004667556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玉琴（女）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玖佰叁拾玖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收到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完成政采云平台上传发票、盖公章履约验收单后，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于2026年5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鹤庆路398号212室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李晓俊13671856770

其他说明：货物送到请主动联系收货人验收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1、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须为原装正品耗材，且生产日期为近6个月内。
2、因供货商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打印机损坏，由供货商承担维修打印机的一切费用。
3、采购人收货后，在不拆封、不使用的情况下，供货商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并承担退货费用。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晓俊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

2026年04月01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玉琴

2026年04月01日

地址：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655号3幢10层

电话：	13671856770	电话：	17321395463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莘庄支行
		银行账号：	03004667556
		签约时间：	